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23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0748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961127_108D2158541-01.doc、1082961127_108D215854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從日常生活透視性平」本府108年攝影作品徵選活動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及退休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府同仁性別平等觀念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讓本府同仁打破性別框架並反思生活中性別不平等現象，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性別差異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攝影作品徵選活動，其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主題：以「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等」為主題，覺察文化習俗、家庭、教育、職場互動及婚喪喜慶活動等日常生活之性別平等或不平等現象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在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。

(三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6月30日止。

(四)評審及投票評選：

1、評審標準：符合主題占30%、理念說明占40%及構圖技

電子
文
騎

2

巧占30%。

2、徵件截止後，將聘請國內性別平等及具影像專長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，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，並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
3、作品展覽期間舉辦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，得到最多票數者獲得此獎，票選活動相關規定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五)作品展覽方式及時間：得獎作品預計於本年10月在本府行政大樓1樓公開展出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取前3名、優選2名、佳作5名、最佳人氣獎1名、熱情投票獎10名及參與回饋獎5名。

二、其餘事項請參閱本活動計畫內容。

三、請各機關協助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及刊登機關網頁等方式，轉知同仁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